

证券代码：839853

证券简称：明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年4月30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事项，董事冯明良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冯明良

住所：江苏省宜兴市张渚镇兴东村下东 171 号

关联关系：明峰环保董事、股东、总经理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1. 无偿为公司提供资金帮助。
2. 本次关联公司交易价格遵守市场定价原则，定价公允。关联方业务往来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利益未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股东冯明良在2019年为公司提供借款200,000.00元，在报告期内公司归还了冯明良200,000.00元。本次借款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支出，公司股东提供的借款均为无偿提供，不收取借款利息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，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